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REIT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管理人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劉展天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退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自同日起，劉先生亦已同時退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兼負責人員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的董事會（「**董事會**」）就有關管理人執行董事之繼任安排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劉展天先生（「**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管理人的負責人員。自同日起，劉先生亦同時退任管理人的披露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此外，劉先生已退任 RCA01（春泉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機構，持有春泉產業信託於北京的物業）的董事，而管理人的執行董事梁國豪先生已獲委任為 RCA01 的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豪先生及 Nobumasa Saek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及Hideya Ish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林耀堅先生及邱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先生
邱立平先生

披露委員會

梁國豪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諮詢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先生
Nobumasa Saeki先生
梁國豪先生

董事會確認在完成上述退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均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內訂明的企業管治政策要求。

一般事項

劉先生自春泉產業信託申請其認可及其單位上市時起一直擔任管理人的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其任內對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Nobumasa Saeki 及梁國豪 (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平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